

澤陽縣司法誌



汉 阳 县

司 法 行 政 志

一九八五年

说 明

《司法行政志》初稿的编纂工作于1984年开始，至1985年6月脱稿。

根据县志办公室的要求，篇目经过四次修改最后订为：机构建立与领导人事的更迭，律师、公证、法制宣传、民事调解、司法行政工作的先进，案例选录。

本志所集资料，出于汉阳县档案馆、汉阳县司法局、汉阳县人民法院档案室，经过搜集筛选、制卡、资料汇编、条目试写后纂成初稿。

《司法行政志》编纂小组，由司法局副局长金业德同志领导，刘克增做具体工作。在编写过程中，不少同志大力支持，不厌其烦地提供资料，帮助寻找资料，提出建议，使初稿得以顺利完成，在此表示感谢。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已有悠久历史，但修社会主义新志，乃空前之事。新志书应贯彻三新（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体现三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四个特点（时代的特点，地方的特点，行业的特点，方志的特点），做到为精神建设和物质建设服务。给今人以启迪，给后人以教育，起到“资治、备查、教化”的作用。但由于条件有限，编者水平较低，难以达到要求，肯定存在许多缺点和粗漏之处，恳请领导和同志们不吝指导，以纠正谬误，补充

遗漏，使《司法行政志》日臻完善。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日

凡 例

- 1、本志上线1906年，下线1985年。
- 2、本志采用编年体，横排竖写。除“文化大革命时期”因无资料可查，而本局尚未成立未予记载外，基本做到竖不断线，横不缺项。
- 3、关于人物入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只录司法局成立以后有突出成绩的先进工作者。简录其先进事迹。

目 录

概 述	
大 事 记	
第 一 章	机构建立与领导人事的更迭
第 二 章	法 制 宣 传
第 三 章	民 事 调 解
第 四 章	律 师
第 五 章	公 证
第 六 章	案 例 选 录
第 七 章	司法行政工作的先进

概 述

我国几千年来，皆以行政兼办司法，行政长官的命令就是法律。直到清朝欧美宪法，三权鼎立之风盛行，我国治外法权丧失之时，始提倡司法独立。

宣统元年（1909年）筹办各省城及商 各级审判厅，各附以检察厅，先于汉口武昌试办。一面设审判养成所造就审判人员，训练司法警察，设速成教练所改造原有件作^①设检察学习所为开办各县审判之用。不久辛亥起义^②。

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基本上沿用旧法制度和旧法律，在中央大理院内附设司法行政处，该处于民国十五年一月（1926年）撤销后始设司法行政委员会，直属国民政府。同年11月改为司法部，司法部秉承国民政府之命管理司法行政事宜。

民国元年（1912年）汉阳县设置初级审判厅、检察厅，是为汉阳县司法机构的开始。袁世凯恢复帝制时被裁撤，由县知事兼理司法或任用承审员办理简易案件，审判案件仍以堂谕代替判决。民国十六年（1927）以后改由武昌地方法院兼管，直到武昌沦陷。

抗日战争胜利后，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一日（1946年6月29日）在汉阳西门外厚善堂内成立汉阳县地方法院，刘梦庚为推事兼院长，章为木质，全文是“湖北汉阳地方法院印”。但无独立司法行

政机构。

1949年5月1日汉阳县人民政府成立。1949年11月11日设民法科，1950年5月1日改为司法科，1951年5月4日改为汉阳县人民法院。但仍无独立司法行政组织，其司法行政事务，均由汉阳县人民法院办理。以后在人少事多、业务生疏等条件限制下，律师工作未有开展。1955年虽开办公证，但无完备手续，只在双方预先订好的公私合营、加工订货等合同上加盖法院印章，批上“同意合同”了事，未能体现和实施公证职能，且于1958年以后，随着全国的形势而被取消。

人民调解工作通过1953年的试点和1954年的普选建立了人民调解组织114个，在边学习、边整顿提高的基础上，对扫清生产道路上的障碍，推动互助合作运动，加强人民内部团结，配合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作用，但从1958年以后，人民调解组织被调处组织、治保组织所代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砸烂公、检、法，人民调解制度被当作“阶级调和”、“资产阶级路线的产物”而被取消，使人民内部的种种纠纷得不到及时妥善调解而趋于激化，造成灾难性恶果。法制宣传工作虽已开展，并取得一定成绩，但不经常化、制度化，且常被其他工作挤掉。但自1981年元月汉阳县司法局成立以后，司法行政业务齐头并进，各有特色。关于律师工作在广大干

群中已引起重视。尤其在当前法律知识尚未普及的情况下，更迫切需要得到律师的法律帮助。律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协助法院查清事实，正确定性，准确量刑，使无罪者释放，漏诉者归案，而比较顽固的被告，经律师依法说理也能认罪服法。截至1985年止，已有14个国营、集体和专业户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981年至1985年为刑事被告辩护398件，被告549人，代书诉状及各种文书543件，民事代理186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解答法律询问2409人次。

在人民调解方面全县已有农村调解领导小组23个，成员128人；村调解委员会341个，成员1199人，调解小组2369个，成员3359人；街道调解领导小组3个，成员9人，居民调解委员会6个，成员18人；居民调解小组59个，成员138人；厂矿企业调解领导小组20个，成员58人；调解委员会129个，成员373人；调解小组101个，成员232人。在全县范围内基本形成了一个人民调解工作网，建立了一支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都比较好的人民调解队伍。

从1981年至1985年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种民事纠纷共14,380件，是人民法院同期受理民事案件1595件的9.63倍。由于调解及时，处理得当，避免因民事纠纷而引起的非正常死亡74人。对于人民的息讼解纷，促进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起到了积极

作用。

为了使法制宣传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系统化，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树立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提高人民群众的道德法制观念服务、为国家长治久安服务的观点，利用各种可以利用的场合，采取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协同文化、教育等部门，组织各方面的力量，运用典型案例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从1981年至1985年共播讲法律知识稿919篇，办专栏1660期，黑板报370期，放幻灯25场，上法制课978场，印发宣传资料6万多份，《司法简讯》12期，共计48000份，推广发行法制报5100份，文艺演唱21场，出动宣传车24场次，举办小型展览528场，大型报告会11场，在13个乡镇巡回举办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罪行展览，声势浩大的法制宣传活动教育了人民，震慑了敌人，促进社会治安好转起了作用。

1981年至1985年公证人员在局的领导下走出办公室就地审查、就地办证，坚持回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积极开展以经济合同为主的公证，共办案675件，其中经济合同228件，对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起了积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已进入一个新历史发展时期。我局司法工作人员为了保护人民，教育人民提高人民的法制观念，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积极参加严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斗争，以及在综合治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随着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司法行政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将会起更大的作用。

注释：①仵作，旧时验尸的官吏。

②余季雅编著《新辑汉阳识略》卷三政治第27页。

③《中国政治法律制度简史》（1983年3月出版）
第409页。

大事记

1980年3月

雷醒华同志调入汉阳县法律顾问处搭架子，同年9月吴宏庭同志调入。当时在县法院内办公，由县法院代管。

1980年11月24日

中共汉阳县委组织部任命杨明炎同志为汉阳县司法局副局长，筹建汉阳县司法局。

1980年11月

副局长杨明炎同志参加省第一次司法会议。

1980年12月

杨明炎、易明录、王道彬、周召武四同志从公、检、法等单位第一批来到司法局。

~5~

1981年元月

汉阳县司法局成立。汉阳县法律顾问处划归司法局管辖。

1981年4月

局长、股长参加市第一次司法会议，决定司法局的工作性质、任务和范围，分解司法行政机构，暂定编制为49人（局机关30人，司法助理员19人），局机关设办公室、司法行政股、宣传教育股、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

1981年4月6日

司法局宣传教育股主办的《司法简讯》第一期出版发行，律师吴宏庭为刊头题字。

1981年7月

县人事局专门派两名同志与司法局的同志一道对被挑选的司法行政干部进行考核，被挑选的人员有部队转业同志，中小学教师，原公社知青干事或其他部门干部。

1981年8月22日

- ① 司法局组建人副局长杨明炎同志病逝。
- ② 在各公社、镇、农场配备一名司法助理员。

1981年11月10——13日

经县委批准，由县委常委李德龙同志主持召开第一次民调、公证会议，传达了三级民调、公证工作会议精神。

~ ~ ~

1982年9月

汉阳县司法局办公地址由民政局老人宿舍迁至司法局新建宿舍办公(地址建新路54号)

1982年10月27日

在军山公社召开法制宣传工作现场会。参加人员各公社司法助理员、县局管宣传、民调的干部、军山公社、公安、司法、工、青、妇的负责同志、市司法局、县政法办公室派员参加并作指导。

1983年元月

中央司法部副部长朱剑民同志来我局检查工作。由武汉市司法局局长官润琢陪同。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李德龙、县司法局副局长汪振扬接待。

1983年3月20日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第一次“法制宣传日”活动。在县电影院设立宣传站，进行义务法制宣传服务。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受到县委书记许礼钧、县委副书记高士荣、吴冬青的赞扬。

1983年

法律顾问处律师雷醒华被选为湖北省律师协会理事。

1983年8月17日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紧密配合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积极开展法制宣传，从8月17日至19日集中三天时间上街开展法制

宣传，使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认识到当前刑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以及开展打击刑事犯罪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激发群众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自觉性。

1984年5月31日

中共汉阳县司法局党组成立。由吴竹庭、金业德、钟斌组成，吴竹庭同志任书记，金业德同志任副书记。

1984年11月3日

汉阳县第一个乡级横龙乡法律服务所成立。

1984年11月27日

司法局内宣教股改为宣传教育科，基层股改为基层工作科，政工股改为政工科。

1984年12月15日

“汉阳县法律顾问处”改为汉阳县律师事务所”。

1985年

成立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

为全县各单位代购普法课本51,000册。

第一章 机构建立与领导人事更迭

1980年11月24日中共汉阳县委组织部任命杨明炎同志为汉阳县司法局副局长，筹建汉阳县司法局。

1981年元月汉阳县司法局成立，开始由 检察、公安、法院抽调的杨明炎、王道彬、邹方浩、周召武、易明录五同志组建，后陆续调入，到年底共配备干部职工37人，其中局机关22人，公社（镇）司法助理员15人。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司法行政股、宣传教育股、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当时在一无所有的情况下，临时借用民政局两套老人宿舍（后改休干所）办公。同年2月武汉市司法局授予“汉阳县司法局”木牌一块，木质章一枚。随后，武汉市司法局相继授予“汉阳县法律顾问处”、“汉阳县公证处”木牌各一块，木质印章各一枚。同年7月4日任命汪振扬同志为副局长，9月12日任命吴竹庭同志为局长。1984年汪振扬同志调出，同年4月任命金业德同志为副局长。各股、室配正副股长共6人。1982年增配干部职工到42人，其中局机关26人，司法助理员16人，局内领导均已配备双线。1982年9月，从民政局老干宿舍迁至建新路54号司法局新建宿舍办公。1984年共有干部职工47人，其中局机关29人，司法助理员18人。同年6月局内机构有所变更，分设办公室、宣传教育股、政工股、基层工作股、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又于同年11月改股为科，股长则为科长。12月改法律顾问处为律师事务所。

~ ~ ~

汉阳县司法局历任正副局长及科、室、处负责人更迭一览表

表一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 生 年 月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杨 明 炎	男	汉 阳 县	1937年10月	初 中	副 局 长	1980年11月——1981年8月亡
汪 振 扬	男	汉 阳 县	1936年4月	中 专	副 局 长	1981年7月——1984年3月
吴 竹 庭	男	孝 感	1934年7月	初 中	局 长	1981年10月——
金 业 德	男	汉 阳 县	1935年10月	中 专	副 局 长	1984年3月——
文 有 立	男	汉 阳 县	1942年10月	初 中	办公室主任	1982年2月——1984年7月
周 召 武	男	汉 阳 县	1943年8月	初 中	办公室副主任	1981年3月——1984年3月
邹 方 浩	男	汉 阳 县	1938年	初 中	基层工作股股长	1981年3月——1984年8月
宋 明 忠	男	汉 阳 县	1939年7月	初 中	宣传教育股股长	1982年2月——1984年8月
王 道 彬	男	汉 阳 县	1941年5月	高 中	宣传教育股副股长	1981年3月——1984年7月
王 功 祥	男	汉 阳 县	1943年5月	初 中	基层工作股副股长	1982年3月——1984年5月
马 开 旺	男	汉 阳 县	1932年3月	初 中	公证处副主任	1982年5月——
钟 斌	男	广 东	1938年9月	大 学	律师事务部主任	1984年3月——
周 明 凡	男	汉 阳 县	1938年9月	大 学	律师事务局副局长	1984年3月——
余 信 启	男	汉 阳 县	1943年5月	大 专	公证处主任	1984年7月——
文 有 立	男	汉 阳 县	1942年10月	初 中	政工股股长	1984年7月——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王道彬	男	汉阳县	1941年5月	高中	办公室主任	1984年7月——
罗希光	男	汉阳县	1952年7月	初中	办公室副主任	1984年10月——
严昌立	男	汉阳县	1946年9月	初中	基层工作股副股长	1984年10——
宋明忠	男	汉阳县	1939年6月	初中	基层工作股股长	1984年7月——
廖未龙	男	汉阳县	1945年2月	高中	宣传教育股股长	1984年10——

汉阳县司法局司法助理员登记表

表二

姓 名	乡 别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何时参加司法工作
张志辉	新农乡	男	1942年	汉阳县	初中	1981年
田正佑	秦旬镇	男	1951年10月	汉阳县	初中	1982年
张发忠	张湾乡	男	1945年9月	汉阳县	初中	1981年
邱佑维	高庙乡	男	1943年3月	汉阳县	初中	1981年
姚传富	李集乡	男	1945年12月	汉阳县	初中	1981年
王子充	大集乡	男	1949年12月	汉阳县	初中	1982年
吴宏大	常福乡	男	1938年2月	汉阳县	初中	1982年
范德秋	徐儒镇	男	1941年9月	汉阳县	高中	1982年